

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办通知

静政办督〔2026〕2号

关于对和静县兴合花园小区12号、15号楼 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挂牌督办的通知

县消防救援局、住建局：

为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，经县安委会研究，决定对和静县兴合花园小区12号楼、15号楼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和静县兴合花园小区12号楼、15号楼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由县消防救援局牵头，县住建局配合，加强跟踪督促，确保火灾隐患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销号，并将有关情况报县人民政府。

届时，县人民政府督查室将对整改销号情况进行跟踪督办，对工作不重视、作风不实、推诿扯皮导致未按时完成整改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。

附件：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基本情况

(此页无正文)

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6年2月5日



附件

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基本情况

一、基本情况

和静县兴合花园小区 12 号楼、15 号楼位于和静县天鹅湖路，12 号楼占地面积 57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5807 平方米，建筑高度 35 米，地上一至十一层为住宅，2 个单元。15 号楼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1260 平方米，建筑高度 49 米，地下一层、地上一层至三层为商业用房，地上四层至十六层为住宅，5 个单元。12 号楼、15 号楼均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机械防烟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。物业管理单位：巴州兴合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廖伟兵，和静县兴合花园小区 12 号楼、15 号楼消防设施由巴州兴合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维护管理。

二、监督检查情况

2026 年 1 月 23 日，和静县消防救援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和静县兴合花园小区 12 号楼、15 号楼存在下列火灾隐患：

1. 消防水池无水，无法正常使用，符合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》（GB35181-2025）第 6.4.1 条判定要求。

2. 消防水泵房未接线，水泵控制柜未连接消防电源，整体处于瘫痪状态，符合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》（GB35181-2025）第 5.1 条 e 项。

3. 室内消火栓管网无水、无压，消防水泵自动控制、手动

控制等方式均无法正常启动，符合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》（GB35181-2025）第 5.1 条 e 项。

4.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淋管网无水、无压，消防水泵自动控制、手动控制等方式均无法正常启动，符合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》（GB35181-2025）第 5.1 条 e 项。

5.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回路及点位均未设置，火灾报警控制器操作控制不能显示火警或故障报警，不能发出报警信号，联动功能瘫痪，符合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》（GB35181-2025）第 5.1 条 e 项。

6. 前室正压送风系统瘫痪，送风风机未接线，未设置控制柜，联动功能瘫痪，符合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》（GB35181-2025）第 6.4.4 条。

7. 发电机无法正常启动，未接线，符合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》（GB35181-2025）第 6.5.1 条。

8. 消防控制室、消防水泵房消防用电设备及消防电梯供电，未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内设置自动切换装置，不能正常切换，符合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》（GB35181-2025）6.5.3 条。

9. 高层建筑电缆竖井未在楼板处采取防火封堵措施，符合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》（GB35181-2025）第 6.2.6 条。

10. 未按消防技术标准规定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，且损坏严重，供电时间无法满足要求，符合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》（GB35181-2025）第 6.3.6 条。

11.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 GB25506 的规定持证上岗，符

合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》（GB35181-2025）第 6.6.1 条。

以上事实有《消防监督检查记录》（〔2026〕0041 号）、现场照片、音视频等证据证实。根据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》（GB35181-2025），上述 11 条隐患可判定和静县兴合花园小区 12 号楼、15 号楼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。

三、整改要求

1. 消防水池无水，无法正常使用。具体要求：调试并维修消防水泵、稳压设施，向水池补水。

2. 消防水泵房未接线，水泵控制柜未连接消防电源，整体处于瘫痪状态。具体要求：将控制柜接入消防专用双电源，调试并联动测试。

3. 室内消火栓管网无水、无压，消防水泵自动控制、手动控制等方式均无法正常启动。具体要求：调试并维修消防水泵、稳压设施。

4.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淋管网无水、无压，消防水泵自动控制、手动控制等方式均无法正常启动。具体要求：调试并维修消防水泵、稳压设施。

5.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回路及点位均未设置，火灾报警控制器操作控制不能显示火警或故障报警、不能发出报警信号，联动功能瘫痪。具体要求：调试并维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。

6. 前室正压送风系统瘫痪，送风风机未接线，未设置控制柜，联动功能瘫痪。具体要求：更换维修正压送风设施，调试并维修正压送风系统。

7. 发电机不能正常启动，未接线。具体要求：安装启动电瓶并调试消防用电设备自动切换装置。

8. 消防控制室、消防水泵房的消防用电设备及消防电梯的供电，未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内设置自动切换装置，或不能正常切换，具体要求：规范改造最末一级配电箱。

9. 高层建筑电缆竖井未在楼板处采取防火封堵措施，具体要求：使用不燃材料进行封堵。

10. 未按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，且损坏严重，供电时间无法满足要求，具体要求：重新安装合格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。

11.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 GB25506 的规定持证上岗。具体要求：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按照《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》持证上岗，并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与应急处置流程。